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华创”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北方华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451 号文件《关于核准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2,902,186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7.4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3,672,2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11,885,804.37 元后，实际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的金额为人民币 911,786,395.63 元。以上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到账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0173001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 （二）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 766,280,569.64 元，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 147,814,794.09 元。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专户收到银行利息 46,488.08 元，支出银行手续费 659.23 元，累计收到银行利息 2,510,548.95 元，支出银行手续费 12,083.44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117.16 元，均为募集

资金产生的利息。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6年8月4日，公司分别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专项账户为697958929，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专项账号为10270000003013019。

2017年度，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账户注销，账户剩余金额共186,380.25元，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已转入公司基本户。

2、2016年9月7日，公司分别与北京北方微电子基地设备工艺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专项账户为698152800，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专项账号为10276000000866797，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专项账号为110015600027812800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余额（元）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98152800	303.12	活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27600000866797	2,718.93	活期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11001560002781280000	95.11	活期

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均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参见下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微电子装备扩产项目” 3,048,084.97 元，用于厂房建设、购置设备等。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 3,048,084.97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核字[2016]第 01730044 号专项审核报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置换完毕。

#### （四）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投资情况。

#### （五）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017 年度已归还 10,000 万元。

2017年3月14日，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从基本户转回 67,205,977.46 元；截止 2018 年 3 月 13 日，已全部归还。

2018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8 年 7 月 11 日，已全部归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对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表：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2,367.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81.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409.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无	33,873.64	33,873.64	33,873.64		33,873.64	0.00	100.00%	-	-	-	否
微电子装备扩充项目	无	57,305.00	57,305.00	57,305.00	14,781.48	57,535.90	230.90	100.40%	2017/12/31	29,837.36	是	否
<b>合计</b>		91,178.64	91,178.64	91,178.64	14,781.48	91,409.54	230.90			29,837.3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18 日, 公司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048,084.97 元, 用于厂房建设、购置设备等。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以 3,048,084.97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核字[2016]第 01730044 号专项审核报告。2016 年 12 月 16 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并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16 年 10 月 25 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方微电子基地设备工艺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已全部归还。</p> <p>2017 年 3 月 14 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18 年 3 月 13 日, 已全部归还。</p> <p>2018 年 4 月 10 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18 年 7 月 11 日, 已全部归还。</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账户结余金额为 3,117.16 元, 属于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本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与管理层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北方华创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等。

####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北方华创2020年度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等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如实地履行了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均不存在违规情形。

